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初完成，测算对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利润总额（万元）	8,028.08	7,9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0.63	8,04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4	0.393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50.63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934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8,048.38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933 元。从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完成后 2021 年略有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一）强化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力争在未来 2-3 年内，成为国内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下属持有上市股份的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阚道平

张丽雪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